

「小说精读」毛姆：《诗人》

作者 | 毛姆 赏析 | 倪涛

【编者寄语】

毛姆是公认的深受法国文学熏陶的英国人，他的作品最大的特点就是读起来幽默风趣、兴味盎然。这主要归结于他善于构思，会讲故事，他公然宣称：“小说就是讲故事”。比如毛姆的小说《诗人》，就为我们讲述了主人公“我”对一位诗人的崇拜与迷恋，以至于和这位诗人发生种种“误会”，但这位诗人却从未出场。那么，故事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呢？还是请大家精读这篇小说《诗人》吧！

【文本研读】

<p>文本一：</p>	
<h2>诗 人</h2>	
<p>我对名人并没有那么大的兴趣，有太多人都被一种强烈的冲动所扰，就是想要亲近这个星球上的伟大人物，这每每让我不以为然。（小说开篇就带有反讽意味，说自己对名人没那么大的兴趣，与下文中“我”对诗人的迷恋相对照，不无自嘲之意。）当别人提议，我可以见一见某些地位或成就高人一等之辈，这样的机会我总会寻寻觅觅的借口避开。所以当我的朋友迭戈·托雷表示可以将我引见给卡利斯托·德·圣阿纳时我婉拒了。但难得一次我的理由是真诚的：圣阿纳不但是个了不起的诗人，还是个被人们寄托了很多想象的人物，他的各种历险已经是传奇了，能在他的衰朽之年看一看这个人，会很有意思；但他年岁已经太大，这时候接见一个陌生人、外国人，对他来说只能是种烦扰。</p>	<p>小说开头采用对比手法，“我”对见名人没有那么大兴趣，总找借口婉拒，不想烦扰诗人，就为下文埋下伏笔，也能引起读者的兴趣。</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记得我第一次读他的诗是二十三岁，当时迷恋得手不释卷；他诗句中有种激情，有种英雄的孤傲和斑斓的生命力，一下让我神魂颠倒。因为那些掷地有声的诗句和绕梁不止的韵律已经和我美好的青春记忆交缠在一起，所以一直到今天，我读起它们来依然会心跳加速。我一向认为卡利斯托先生在读者中的声望是他应得的。当年每个年轻人都能脱口而出他的诗句，而我的朋友会无休无止地跟我讨论他疯狂的举动、狂热的演说（诗人之外他也是个政治家）、锐利的妙语和他的恋人们。但这些都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卡利斯托先生一直隐居在他的家乡埃西哈，不屑和这个再没有什么能让他感兴趣的世界为伍。</p>	<p>通过插叙回忆年轻时“我”对诗人圣阿纳诗句的迷恋，以及年轻人对他的崇拜，同时也属于对人物的侧面刻画。</p>
<p>“他现在看上去怎么样？”我问。</p>	<p>这一段对话描写，可以看出“我”对名人诗人是否没兴趣，强调诗人“三十五岁之后就拒绝面对镜头”的细节，有何意图呢？</p>
<p>“神采不凡。”</p>	
<p>“你有他的照片吗？”</p>	
<p>“有就好了。他三十五岁之后就拒绝面对镜头。他说他只想让后世见到他年轻时的样子。”</p>	
<p>我知道他年轻时极为俊美，当他意识到青春一去返时创作了一首感人的十四行诗，从中你可以清楚读到曾经被如此爱慕的容颜终于逝去，他所领受的那阵刺痛是多么苦</p>	

<p>涩，多么冷酷。</p>	
<p>但我还是拒绝了朋友的好意；再读一遍那些耳熟能详的诗句，我就已经很满足了，而我也更喜欢在埃西哈那些阳光扫过的安静街巷自顾自漫行。所以，当我到达埃西哈的当晚就拿到那位大人物留给我的字条时，我是大为惊异的。（当晚就能拿到大人物的纸条，说明“我”是当天就去主动联系大人物了，但却说自己“大为惊异”，反主为客，真是可笑、可叹！）他说，如果我能第二天上午十一点登门一见，会让他非常高兴。事已至此，除了第二天在指定时间登门造访，我好像也没有其他选择了。</p>	<p>自己急切想拜访大人物，却写成了好像是自己的“别无选择”，也为下文做足了铺垫。</p>
<p>埃西哈是教堂之镇，随便走几步便能看到断壁残垣，或者是有鸛鸟筑巢的石塔。埃西哈也曾有过辉煌，很多这些白色的房子，石头大门上都有气势雄伟的纹章，卡利斯托先生就住在这样一栋房子里，拉门铃之后我站在栏杆外，虽然我听见铃声穿透了屋子，但无人应答，我摇了第二次，第三次，终于一髭须浓密的老妇来到了门口。</p>	
<p>“你要干吗？”她问。</p>	
<p>她的黑眼睛倒好看，但情绪不佳，我猜她是在这里照顾老诗人的。我把名片递给她。</p>	
<p>“我跟你们主人有约。”</p>	
<p>她把大门打开，让我进去。告诉我在那里等着之后她便丢下我上楼去了。这个建筑的各种比例都很大气，但油漆已经黯淡，地上的瓷砖多有碎裂，还可见到多处灰泥大块大块地剥落。这里每样东西都散发着贫寒的气息，却见不出邈邈。我知道卡利斯托先生穷。对他来说，有不少时候钱其实来得很容易，只是他从来不觉得这是件要紧的东西，总花钱如流水。现在你也很容易看出来他对自己生活的拮据根本不屑一顾。院子中间有张桌子，两侧各放一张摇椅，桌上的报纸已经是半个月之前的了。我开始猜想在温暖的夏夜，坐在这里抽烟时，是怎样的梦幻充斥着他的思绪。柱廊之下，墙上挂着一些西班牙的绘画，颜色暗沉，画艺也拙劣。这个场景，再加上我朦胧勾勒的种种联想，和这位浪漫诗人的形象太过相称，我几乎要被这个地方的气魄所压倒。（这段环境描写和心理刻画，为诗人的出场造势：黯淡、破旧、简陋的环境，完全符合“我”对诗人的浪漫想象，也透露出了我对诗人的崇拜之情。）我之前对于这次会面一直很冷，甚至不知为何略觉得无聊，但现在开始有些局促起来，点了一支烟。我是照着时间来的，不知老先生是给什么耽搁了。这种寂静让人有些不安。</p>	
<p>我听见有声响，心跳快了起来。我现在有些激动了，等到看见他走下楼梯时，我屏住了呼吸。（从“我”见到诗人时的心理描写，足以反映出“我”对诗人的热情，以及对这次见面的渴望程度。）他一只手里有我的名片。这是位个子很高的老人，花白的头发依然很茂密，而浓密的眉毛依然是乌黑的，这让他的黑眼珠里闪过的火焰更添了一分严峻的气势。在他的年纪，眼神里然保有那样的光芒让人赞叹。他不带笑意的眼神落在我的身上，冷静地审视着我。他的衣服从上到下是黑色的，一只手中拿着一只宽边帽。在他的仪态</p>	<p>对诗人的外貌描写，突出了我对诗人的迷恋与崇拜之情。</p>

<p>中有种自在和高贵。他完全是我希望的样子，他身上没有一寸不像个诗人。</p>	
<p>他进了院子，缓缓向我走来。他的眼睛也绝对是鹰的眼睛。这对我来说，似乎是个重大的时刻，因为他就站在那里。莫名地在我心里，唱起了卡利斯托先生最有名的情诗，轻柔而动人。</p>	
<p>我很不好意思。还好我之前准备了该如何跟他打招呼。</p>	<p>“我”都准备了如何跟诗人打招呼，说明“我”对这一次会面是准备充分且早有准备，与之说自己是“别无选择”对比，可以看出“我”内心的真实想法。</p>
<p>“大师，我这样一个外国人能和您结识真是万分荣幸。”</p>	
<p>他犀利的眼神中突然有笑意摇曳了一下，严厉的嘴唇也有那么一瞬被微笑弯成弧线。</p>	
<p>“我不是诗人，先生，我是卖猪鬃刷子的。你弄错了，卡利斯托先生在隔壁。”</p>	
<p>我找错了一幢房子。</p>	<p>结尾情节突转，然而小说前面已做好了充分铺垫，比如前面充分描写渲染“诗人”居住环境和“我”对“诗人”的主观感受，使得情节曲折有波澜；但这样安排又合乎情理，叙述故事的过程中安排了充分的伏笔——很多地方不符合诗人身份，这就和在结尾得到了强烈的呼应，使得结局虽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增加了作品的反讽和自嘲意味。</p>
<p>文本二：</p>	
<p>在我的一生中，为了自我提高而阅读了很多谈论小说的著作。总体说来，这些著作的作者一致认同，故事并不是小说中最重要的部分。事实上在他们看来，故事是小说阅读过程中的一种障碍，读者的注意力在阅读故事时会被分散开，那些他们认为的小说中的重要因便被忽视了。他们并不明白，实际上故事是小说家为了抓住读者的兴趣而扔出的一根救生绳索。在人类身上，听故事的欲望是根深蒂固的，正如对财富的欲望一样。如今，注重刻画人物而非讲述故事已成为小说的一种倾向。诚然，塑造人物是很重要的。只有小说中的人物受到渐渐熟悉他们的读者的同情之后，发生在他们之间的事情才会得到读者的关心。然而，弱化人物之间发生的事件而倾尽全力塑造人物，只是小说的一种写法。另一种写法的存在同样是合理的，在这种写法中，小说家只是单纯地讲故事，它的故事合情合理而且有条有理，对人物的塑造却简单、粗略。</p>	<p>阅读作家的小说后，最好能再读一下他的创作随笔之类的东西，这样更能够拉近“作家”与“作品”之间的关系，更好地理解作家的创作意图及他的创作手法。比如读完毛姆的小说《诗人》，再读这一段《毛姆读书随笔》，就能很好地明白他这篇小说的艺术特色：即重视讲故事，而弱化人物塑造的特点。</p>

【知识建构】**小说中渲染手法的运用**

渲染是小说中常用的一种表现手法，是指通过对环境、景物或人物的外貌、行为、心理等作多方面的铺叙、形容和烘托，以突出描写的主要对象或主要方面，对于描写环境烘托气氛、刻画人物形象，以及推动情节发展、增强艺术表现效果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比如在毛姆的小说《诗人》中，作者在突出“我”对诗人的崇拜和迷恋之情时就采用了层层渲染的手法，比如：开篇写年轻时读诗的感受，突出“我”对诗人的着迷；在等待会见时，“我”对诗人的处境做出种种联想；初见时，对诗人外貌的描写，突出“我”对“诗人”的迷恋；开口打招呼前，“我”激动的心情以及心中对他的赞美。这些层层渲染，反复强调“我”对诗人的迷恋和崇拜，最终为结尾处的转折蓄势，也突出了文章的戏剧效果。

【试题解析】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不愿给年岁已高的诗人带来生活烦扰，这是“我”拒绝朋友将我引见给伟大诗人卡利斯托先生的根本原因。
- B. 小说插入了“我”第一次阅读诗人作品时的情境，“手不释卷”“心跳加速”，表现了“我”对诗人的崇拜之情。
- C. 当收到诗人的字条时，“我”大为惊异，既惊异于诗人对“我”行程的了解，更惊异于诗人竟然会主动邀约。
- D. 在“我”的想象中，诗人的样子最好是穿着黑色的衣服，手中拿着宽边帽，具有自在和高贵的仪态。

答案：A.

解析：“不愿给年岁已高的诗人带来生活烦扰”错误。“我”拒绝朋友将我引见给卡利斯托·德·圣阿纳的根本原因是“我”对名人兴趣不大。

2. 下列对小说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运用侧面烘托的手法塑造人物，通过朋友与“我”无休无止的讨论，表现了诗人才华横溢、神采不凡的特点。
- B. 诗人“三十五岁之后就拒绝面对镜头”，这一情节的设置，既体现诗人面对青春逝去的痛苦，又为后文埋下了伏笔。
- C. 小说采用全知视角叙事，讲述“我”拜访诗人卡利斯托先生，却找错房子、认错人的经过，增强了文章真实性和感染力。
- D. “不带笑意的眼神”“冷静的审视”等细节描写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写出了“我”心目中诗人桀骜冷峻的气质。

答案：C.

解析：“小说采用全知视角叙事”错误。不是全知视角，全知视角一般以第三人称为主，本文为第一人称。

3. 小说第⑬段不惜笔墨描写诗人的住所周围的环境和屋内的陈设，这样的描写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

答案：①为诗人的出场造势：黯淡、破旧、简陋的环境，完全符合“我”对诗人的浪漫想象。②为结尾的突转埋下伏笔：桌上“半个月之前”的报纸，墙上“画艺拙劣”的绘画，这些其实是不符合诗人的特质的。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鉴赏环境描写的作用的能力。从塑造人物形象来看，黯淡、破旧、简陋，这种场景完全符合“我”对诗人的浪漫想象，从而为诗人的出场营造了氛围。从情节安排看，桌上“半个月之前”的报纸，墙上“画艺拙劣”的绘画，这些其实是不符合诗人的特质的，诗人一般讲究生活格调，敏感而又细腻。这为结尾的突转埋下伏笔，使情节发展更合理。

4. 在文本二中，毛姆谈到了小说的两种写法，你认为《诗人》这篇小说属于哪一种写法？请结合文本，简述理由。

答案：观点：《诗人》这篇小说重在讲述故事。

理由：

①小说具有完整故事情节。开端——“我”拒绝见诗人；发展——“我”登门拜访诗人；高潮结局：“我”认错了诗人。②小说有意识地并较为充分地运用了讲述故事的技巧。结尾情节突转，结局出人意料，使得情节曲折有波澜；叙述故事的过程中安排了充分的伏笔，在结尾得到了强烈的呼应，使得结局虽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③小说对人物的塑造简单。虽题为《诗人》，但主人公“诗人”在小说中并没有出现，是隐蔽的，甚至是完全消失的。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理解文章观点，分析小说写作手法的能力。随笔谈到小说的两种写法，一是重在塑造人物，二是重在讲述故事。《诗人》这篇小说重在讲述故事。从故事情节看，小说具有完整故事情节。从人物塑造看，小说对人物的塑造简单。虽题为《诗人》，但主人公“诗人”在小说中并没有出现，文中塑造的是以“我”的视角观察想象的“卖猪鬃刷子的”，而诗人是隐蔽的，甚至是完全消失的。

【反馈检测】

小说结尾出乎意料，又合乎情理。其实文中有多处暗示，请找出来，并略加分析。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乾县第一中学 倪涛）

【相关链接】

万事通先生

英·毛姆

我在见到凯兰达之前就有点不喜欢他。

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横渡太平洋的航线非常繁忙，客舱是很难预订到的。我很高兴弄到个双人客舱，但想到在这十四天的旅途中（我从圣弗兰斯科到横滨）将和一个叫凯兰达的人共用一间房就很不爽。上船后，我来到客舱，发现凯兰达的行李已经在那里了。他的衣箱可真难看，上面贴满了标签。

我不喜欢凯兰达。他不但和我住在一个房间，而且一日三餐都非要和我挤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不论在什么地方，我都无法摆脱他。

凯兰达擅长交际，在船上的第三天，就差不多认识了所有的人，他什么事都干，好像比谁都懂得多，出错这种可能性在他手上绝对不会发生。我们都叫他“万事通”先生，甚至在他面前也是这样。他把这当作我们对他的恭维。

一天晚上，我们坐在医生的桌旁，在座的还有拉姆齐（在神户的美四领事馆工作）和他的夫人。这次是带着妻子重返神户的。他的妻子已独自一人 在纽约待了一年，拉姆齐夫人的样子十分可爱，举止优雅，颇富幽默感。虽然她丈夫工资低廉，但她知道怎么着装，使她自有一番优雅而又与众不同之处。

这时，话题谈到精明的日本人正在进行的人工珍珠养殖。我看见凯兰达一开始还很激昂健谈，最后他被拉姆齐的一句话激怒了，因为他敲着桌子在喊：“我最清楚自己在说什么。我这次到日本就是去洽谈珍珠生意的。没有哪一个懂这一行的人不认为我刚才所说的都是千真万确的。”他得意扬扬地看着周围的人。

他指着拉姆齐夫人戴的项链：“夫人，你的这串珍珠项链就非常值钱，并且它的价格还在上涨。”

谦逊的拉姆齐夫人脸红了，她把那串项链轻轻塞进她的衣服。拉姆齐身体前倾，他看了看我们，眼角滑过一丝笑意。“当然，这不是我买的，但我想知道，你认为它值多少钱？”

“在有些市场要 1.5 万美元，但在美国第五大道，卖到三万美元也用不着吃惊。”

拉姆齐冷笑起来：“这是我夫人离开纽约前在一家百货商店里买的，只花了十八美元。你吃惊吧！”

凯兰达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胡说，这项链不但是真的，而且就其大小而言是我见过的

最好的。”

“你敢打赌吗?我要用一百美元和你打赌这是仿制品。”

“可以。”

“不，亲爱的，你怎么能拿一事实和人打赌呢?”拉姆齐夫人说道。

“为什么不呢?如果放弃这样一个轻易能弄到钱的机会，那才是一个傻瓜。”

“但你也不能证明它是仿制品呀?”她急道。

“把它拿给我看一看，如果是赝品，我马上就能告诉你。这一百美元我还是出得起的。”凯兰达说道。

“亲爱的，解下来，把它拿给这位先生看看。”

拉姆齐夫人犹豫着，她两手紧握。拉姆齐跳起身，“我来解开。”他把项链递给了凯兰达。

我突然预感到一件不幸的事要发生了。

凯兰达拿出一个放大镜，仔细地察看起项链来。一丝得意的微笑闪现在他光滑黝黑的脸上。他把项链递给拉姆齐，正准备开口说话时，忽然看见拉姆齐夫人的脸是那样的苍白，好像她马上就会晕过去。她的眼睛看着凯兰达，那是一种绝望的哀求。她丈夫居然没有看到这些，我真是奇怪。

凯兰达张着嘴，半天都没有说出话。他的脸通红，你看得出他在努力地克制着自己，“我错了。”他说道，“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仿制品，这种次品十八美元正合适。”

他从钱包里拿出一百美元递给拉姆齐，没有再说一句话。

“年轻人，也许这能教会你以后不要太自以为是了。”拉姆齐接过钱说。

我注意到凯兰达的手在发抖。

这件事很快在全船传开了，那晚凯兰达不得不忍受着别人的戏弄和嘲笑。“万事通”先生露了馅，这确实是一个不错的笑话。但是，拉姆齐夫人再也没有出来过，她有点头痛。

第二天早上，我起来正在刮脸，凯兰达躺在床上抽烟。忽然一阵轻微的刮擦声，我看见一封信从门下塞了进来。我打开门向外望，外面没有任何人。我捡起信封，信是写给凯兰达的。名字用印刷字体写的，我把信递给了他。

他打开信封。拿出的不是信，而是一张一百美元钞票。他看了我一眼，脸变得通红，然后把信封撕成碎片从舱口扔了出去。

“没有谁愿意被别人看成是一个傻瓜。”他说。

“那珍珠是真的吗?”我问道。

“如果我有一个漂亮的妻子，我绝不会让她一个人在纽约待一年而自己在神户。”他拿出钱包，小心翼翼地把一百美元放了进去。

这时，我觉得我不那么讨厌凯兰达了。